

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品制造厂（迁改扩建）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一期）

建设单位：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品制造厂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建设单位：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品制造厂

法人代表：吴福波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横路 310 号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俊

项目负责人：卢柳欣

目录

1、前言	6
2、验收依据	6
3、建设项目概况	7
3.1 项目基本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8
3.3 敏感点分析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9
3.5 主要设备情况	10
3.6 圣诞工艺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简述	10
3.6.1 圣诞工艺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10
3.7 总量核算	12
3.8 固体废物描述	12
3.9 水平衡分析	13
4、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4
4.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5、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15
5.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15
5.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17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7

6.1 吹塑、注塑工序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	17
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17
6.3 厂界噪声	17
6.5 生活污水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8
7.2 监测分析方法	19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20
8.1 质量控制措施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21
9.2 吹塑、注塑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21
9.2.1 吹塑、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	21
9.2.2 吹塑、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2	22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3	23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4	25
9.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测结果见表 9-5	26
9.2.6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27
9.2.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7	28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32

- 附：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3. 验收监测报告；
4. 吹塑、注塑工序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 吹塑、注塑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图；
6. 危险废弃物储存仓现场照片图；
7. 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现场照片图；
8. 危险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9. 一般固体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10. 自主验收公示照片图；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 验收会议照片；
15. 营业执照变更通知书；

1、前言

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品制造厂原项目位于东莞市石排镇福隆村第二工业区七路，于 2009 年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2009 年 1861 号。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制品厂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9〕13882 号，同意项目搬迁至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谷吓工业二路 8 号进行迁扩建，产品类别不变，增加产品产量，新增松针机、切松机等设备数量。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0〕2599 号。

现由于公司发展需要，项目进行迁改扩建至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横路 310 号，并于 2025 年 5 月委托东莞市碧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制品厂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5〕1660 号，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更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2441900L30129617U001W。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名称的变更，由“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制品厂”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品制造厂（个体工商户）”，登记通知书编号为：（粤东）登字〔2025〕第 44190002501100976 号。根据东环办函【2017】188 号，“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品制造厂（个体工商户）”可继续使用“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制品厂”的环保手续。（以下名称全部沿用“制造厂”）

2025 年 8 月，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品制造厂特委托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号、9 月 1 号两天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吹塑、注塑，混料、破碎工序，生活污水、冷却水、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此次验收存在分期，因有 4 台吹塑机，2 台破碎机，3 台松针机，4 台切松机，13 台绑树机，1 台 120T 注塑机，1 台 200T 注塑机未投入使用。

2、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6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迁改扩建）；
-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1660 号；
- 2.8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250910001-YS）；
- 2.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 2.11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13 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1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 2.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限值；

3、建设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迁改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圣诞工艺品的加工生产，计划年产圣诞工艺品 100 万件，项目一期年产圣诞工艺品 80 万件。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项目一期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地面积 138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89 平方米。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品制造厂（迁改扩建）（第一期）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品制造厂				
法人代表	吴福波		联 系 人	林钰珊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横路 310 号				
联系电话	15622979241	传真	——	邮政编码	5230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横路 310 号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迁改扩建√ 技 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21-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 制造 243*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389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项目一期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	27%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选址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横路 310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 54′ 59.750″，北纬 23° 5′ 6.804″，项目北面为废弃加油站；东面为未挂牌工厂；东南面为原厂址；南面为东莞市旭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北面面为东莞市博工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东莞市钟鑫塑料日用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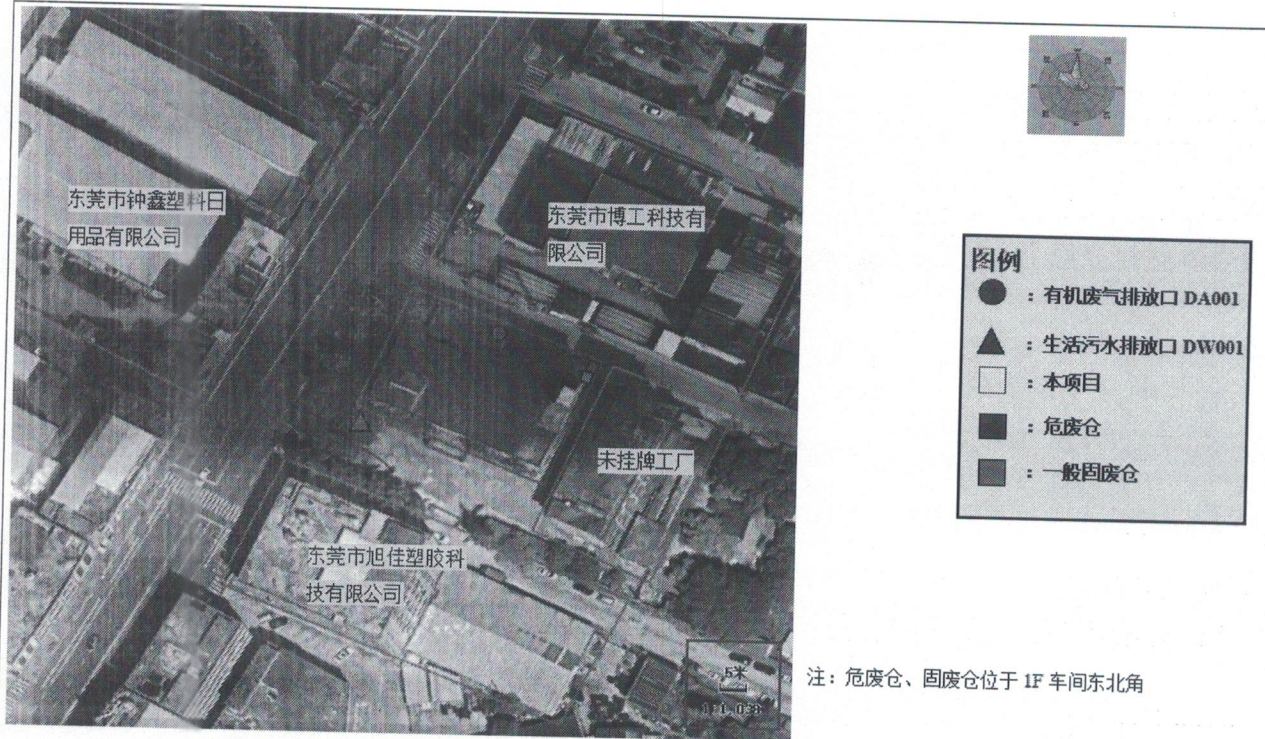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和四置图

3.3 敏感点分析

3.3.1 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李横路商住楼	居民	约 100 人	二类功能区	西南面	40m
2	连成公寓	居民	约 200 人		东面	87m
3	时尚公寓	居民	约 200 人		东面	138m
4	凯旋电梯公寓	居民	约 300 人		东面	139m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5	石排鑫和公寓	居民	约 300 人		东面	186m
6	塘尾商业街商住楼	居民	约 500 人		东北面	225m
7	塘尾村	居民	约 3000 人		东南面	161m
8	雅怡公寓	居民	约 400 人		西南面	226m
9	石排七星家园	居民	约 300 人		西面	177m
10	东园大道辅路商住楼	居民	约 500 人		东南面	348m
1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生态园中队	办公人员	约 100 人		西南面	463m
12	太和路商住楼	居民	约 1500 人		东北面	169m
13	李家坊	居民	约 1000 人		东北面	460m

3.3.2、声环境

根据调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内容	保护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李横路商住楼	居民	约 100 人	西南面	40m	声环境 2 类

3.3.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改扩建前	迁改扩建后	项目一期验收年用量	包装规格	形态	最大储存量	作用工序
1	ABS 塑胶粒	t/a	72	56.1515	47.38	25kg/袋	固态	5t	吹塑
2	铁线	t/a	50	110	80	/	固态	1t	铁线成型
3	天然松果	t/a	40	65	52	50kg/袋	固态	1t	组装
4	天然藤	t/a	5	9	7.2	50kg/袋	固态	1t	组装
5	PVC 布料	t/a	30	44	35.2	/	固态	2t	组装
6	塑胶松针	t/a	20	40	16	20kg/袋	固态	1t	拉松针
7	PS 塑胶粒	t/a	0	48	40.61	25kg/袋	固态	5t	注塑
8	PVC 塑胶粒	t/a	0	48.2654	40.54	25kg/袋	固态	5t	注塑

9	针线	t/a	0	0.5	0.4	/	固态	0.1t	组装
10	填充棉	t/a	0	20	16	/	固态	0.1t	组装
11	空压机油	t/a	0	0.04	0.04	10kg/罐	液态	0.04t	空压机
12	包装材料	t/a	0	2	1.7	/	固态	1t	包装
13	模具	套/a	0	20	18	/	固态	15 套	注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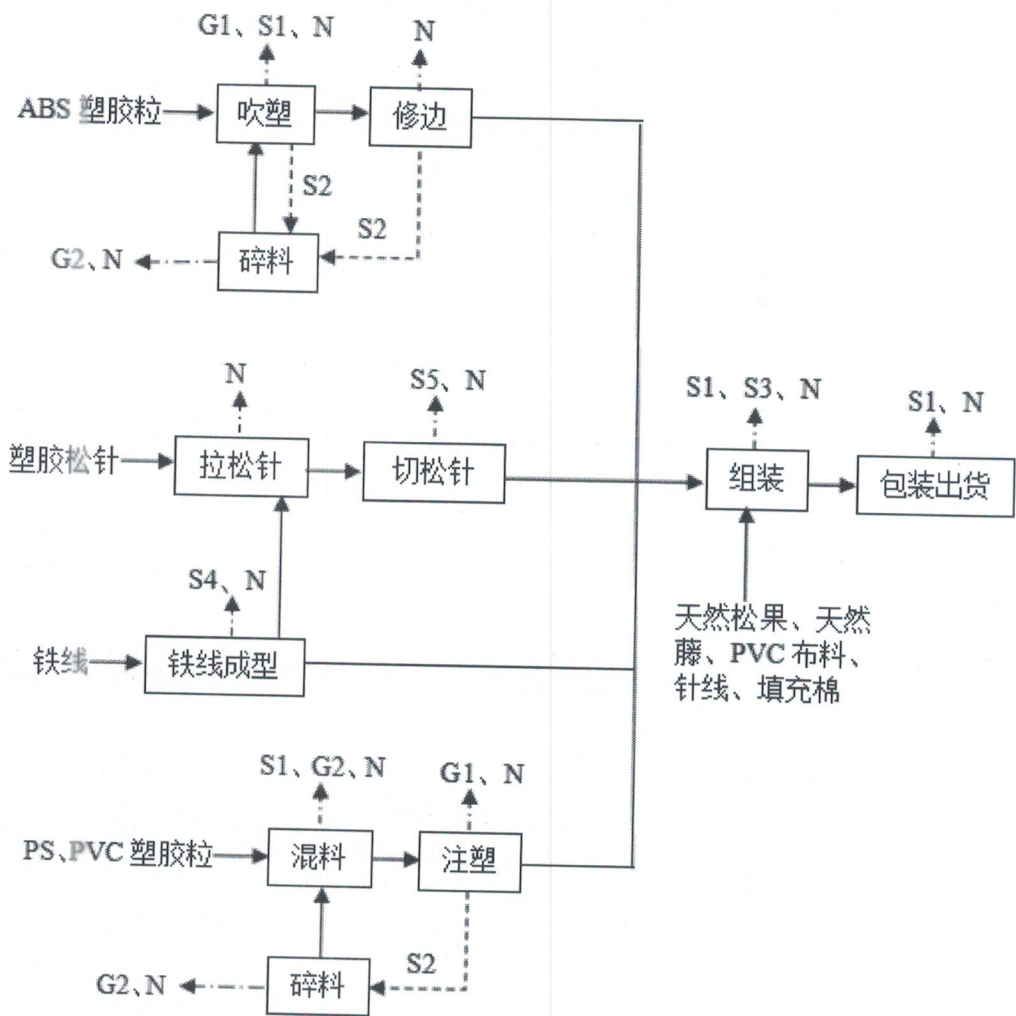
3.5 主要设备情况

表 3-5 项目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迁改扩建前	迁改扩建后	项目一期验收设备量	单位	生产工艺
1	吹塑机	55Kw	6	6	2	台	吹塑
2	碎料机	15Kw	2	4	2	台	碎料
3	松针机	5Kw	6	6	3	台	拉松针
4	切松机	5Kw	6	6	2	台	切松针
5	绑树机	3Kw	20	20	7	台	组装
6	铁线机	3Kw	1	2	2	台	铁线成型
7	包装机	1Kw	2	2	2	台	包装
8	空压机	10P	2	2	2	台	辅助设备
9	注塑机	80T	0	6	6	台	注塑
		120T	0	4	3		
		160T	0	2	2		
		200T	0	1	0		
10	混料机	50kg	0	1	1	台	混料
11	冷却塔	10t/h	0	1	1	台	辅助设备
12	车缝机	3Kw	0	15	15	台	组装
13	充棉机	1Kw	0	1	1	台	组装
14	过针机	1.5Kw	0	1	1	台	组装

3.6 圣诞工艺品的生产流程图及其简述

3.6.1 圣诞工艺品的生产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G2 颗粒物；

固废：S1 废包装材料，S2 塑胶边角料、次品，S3 布料边角料，S4 铁线边角料，S5 松针边角料；

噪声：N 生产噪声；

3.6.2 圣诞工艺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吹塑：ABS 塑胶粒、回用的塑胶边角料、次品通过吹塑机加热成熔融状态后成型，ABS 塑胶新粒成型温度为 200~220℃，吹塑机工作温度为 200℃。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恶臭（以臭气浓度计）。项目吹塑机用普通的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同时，吹塑成型过程会产生少量塑胶边角料、设备噪声、废包装材料。

修边：人工将吹塑后的产品进行修边处理，该工序产生塑胶边角料、次品和噪声，塑胶边角料、次品经碎料机碎料后回用于生产。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yijunhuanbao8@163.com

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www.yjhb6.com

碎料：项目使用碎料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次品进行碎料后，重新回用于生产，项目碎料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粒碎料后粒径 $\geq 10\mu\text{m}$ ，仅在开盖时会有少量粉尘逸散，该工序产生少量噪声和颗粒物。

拉松针、切松针：项目采用松针机、切松机将松针绑在拉直铁线上，开展拉松针、切松针加工。人工将松针均匀缠绕并固定在拉直铁线上，将绑好松针的铁线送入松针机，对铁线上的松针进行分离松散处理，该工序产生噪声；拉松完成后，再使用切松机按照设定长度对松针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松针边角料、噪声。

铁线成型：外购铁线经过铁线机将其进行拉直、折弯加工成所需形状，此过程为物理裁切，该过程产生铁线边角料、噪声。

混料：项目使用混料机对外购的 PS、PVC 塑胶新粒及回用塑胶边角料进行混料，该工序无需加热，塑胶粒为颗粒状，并加盖混料，故不会产生粉尘；碎料回用于混料工序过程，由于碎料粒径较小，会产生混料粉尘，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包装材料、噪声。

注塑：将混合均匀的原料投入到注塑机中加热，使之成黏流状态，然后注入模腔内，经冷却后定型（项目使用的 PS 塑胶粒、PVC 塑胶粒的热分解温度分别为 290°C 、 250°C ，注塑机工作温度约 $180\text{--}200^{\circ}\text{C}$ 左右，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注塑过程不会发生裂解，因此不会有单体分解）。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即可得到注塑配件产品。注塑过程中用到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但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胶边角料、噪声。

组装：使用绑树机、车缝机、充棉机、过针机将吹塑、注塑后的半成品工件、成型铁线、塑胶松针与天然松果、天然藤、PVC 布料、针线、填充棉根据要求进行组装。该过程为物理组合，不需要使用胶粘剂，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布料边角料和噪声。

包装出货：产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3.7 总量核算

项目	要素	环评批复总量		项目一期年排放量		单位
大气	非甲烷总烃	0.0964	有组织 0.0526	0.048	有组织 0.0273	吨/年
			无组织 0.0764		无组织 0.0207	

说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中。

项目一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有组织的标杆流量 $5553\text{m}^3/\text{h}$ 乘以年工作时间 2400h 乘以平均浓度 $2.05\text{mg}/\text{m}^3$ ，得出废气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从上表可知，根据项目检测结果核算的排放量没有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3.8 固体废物描述

3.8.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塑胶边角料及次品**：项目吹塑、注塑、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胶边角料，塑胶边角料、次品经碎料机碎料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 ②**布料边角料**：项目在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布料边角料；
- ③**铁线边角料**：项目在铁线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铁线边角料；
- ④**松针边角料**：项目在切松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松针边角料；
- ⑤**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根据生产经验，产生量为包装材料用量的 0.1%；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布料边角料、铁线边角料、松针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内，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8.2 危险废物

①**废空压机油**：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有废空压机油产生，空压机油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空压机内所有空压机油，项目设有 2 台空压机。废空压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

②**废空压机油罐**：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使用空压机油，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空压机油罐。废空压机油罐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至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罐、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3.9 水平衡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用水总量约为 135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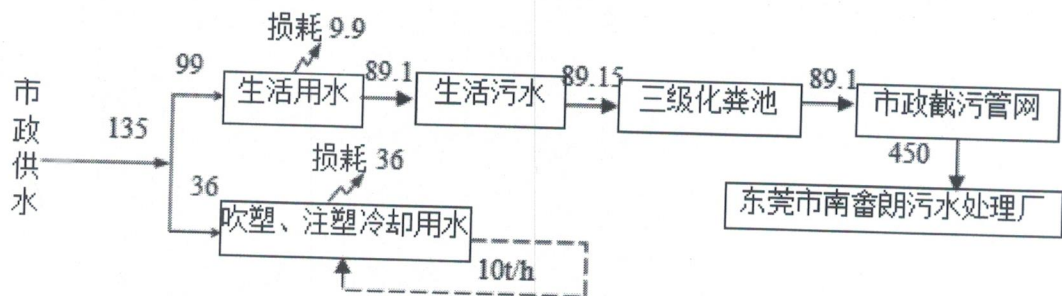
3.9.1 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员工生活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用水量为 99 吨。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89.1 吨，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Cr、BOD5、SS、氨氮、TP、LAS 等。

3.9.2 冷却用水：项目吹塑工序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需不定期补充冷却水，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补充水量约为 36 吨。

3.9.3 水平衡图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yijunhuanbao8@163.com

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www.yjhb6.com



4、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4.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4.1.1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吹塑、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吹塑、注塑工序（DA001）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表 5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碎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964 吨/年以内。

4.1.3 厂界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东、南、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限值。

4.1.4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5、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5.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生产期间须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例如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等，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5.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5-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设置在密闭车间，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吹塑、注塑工序（无组织）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管理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碎料、混料工序（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吹塑、注塑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中	
		BOD ₅			
		SS			

		NH ₃ -N		较严值	
		LAS			
		TP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项目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布料边角料、铁线边角料、松针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塑胶边角料及次品	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		
	危险废物	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罐、废活性炭	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表 5-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1	吹塑、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设置密闭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空排放	10
2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10
3	工序冷却水	吹塑、注塑工序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1
4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NH3-N、LAS、T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3
5	一般固体废物	布料边角料、铁线边角料、松针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外运处理	1
6	危险废物	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罐、废活性炭	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1
8	合计			27

5.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已经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建成，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进入试运行调试公示，调试的起止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吹塑、注塑工序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

吹塑、注塑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碎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³，流量单位：m³/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排放速率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5 米	60	/
臭气浓度	15 米	2000	/
	/	20	/
颗粒物	/	1.0	/

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6-2。

表 6-2 废气标准限值表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浓度	
非甲烷总烃	/	6	

6.3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项目东、南、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限值。；见表 6-3。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标准值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噪声	昼间	65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噪声		70

6.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见表 6-5。

表 6-5 生活污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污染因子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值	（GB/T31962-2015）B 级标准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值
悬浮物	400	400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50	300
氨氮	45	45	45
总磷	8	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0	20

7、验收监测内容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该项目的环评要求、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以下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口数量
------	------	------	------	-------

吹塑、注塑工序废气 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于废气处理前后各布设1个监测 点位	检测2天，共 检测6次	共 2 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于废气处理后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共 检测8次	1 个监测点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于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下风向 监控点2#、3#、4#各布设1个监 测点位	检测2天、共 检测6次	共 4 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于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下风向 监控点2#、3#、4#各布设1个监 测点位	检测2天，共 检测8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 点5#	检测2天、共 检测6次	1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厂界外 西北面 1 米处、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检测 2 天、 共检测 2 次	共 3 个监测点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 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氨氮、 总磷、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于废水排放口布设1个监测点 位	监测2天，共 监测8次	1 个监测口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FA2004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2S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50ml、 标准 COD 消解仪 /GGC-12C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SPX-250B、 溶解氧测定/JPSJ-605F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U-2600N、电热式压力 蒸汽灭菌锅/XFH-30CA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电子天平/HPB425i、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NVN-800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8.1 质量控制措施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品制造厂（迁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设施运行、生产情况基本稳定。在2025年8月29日、9月1日这两天，吹塑、注塑工序、混料、破碎等工序正常生产，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要求。生活污水正常排放，满足该项目生活污水的验收监测要求。

9.2 吹塑、注塑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9.2.1 吹塑、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2025.08.29	吹塑、注塑工序 DA001 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Q25082802A1-001/002/003（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592	12.5	—	—
		Q25082802A1-004/005/006（第二次）		5147	12.2	—	—
		Q25082802A1-007/008/009（第三次）		5051	12.1	—	—
	吹塑、注塑工序 DA001 废气 排放口	Q25082802A1-010/011/012（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360	2.04	60	达标
		Q25082802A1-013/014/015（第二次）		5468	1.93	60	达标
		Q25082802A1-016/017/018（第三次）		5528	2.08	60	达标

2025.09.01		吹塑、注塑工序 DA001 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Q25082802A1-063/064/065（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335	13.5	—	—		
			Q25082802A1-066/067/068（第二次）		5252	13.6	—	—		
			Q25082802A1-069/070/071（第三次）		5655	13.4	—	—		
		吹塑、注塑工序 DA001 废气 排放口	Q25082802A1-072/073/074（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488	2.05	60	达标		
			Q25082802A1-075/076/077（第二次）		5525	2.05	60	达标		
			Q25082802A1-078/079/080（第三次）		5950	2.15	60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15 米，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3、样品状态：气袋/保存完好；							
4、去除率：（2025.08.29）81.8%，（2025.09.01）83.9%										
5、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6、“—”表示无；										
7、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吹塑、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2.2 吹塑、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	------	------	------	-----------	-----------	------	------

第 23 页 共 32 页

2025.08.29	吹塑、注塑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	Q25082802A1-019（第一次）	臭气浓度	5360	112	2000	达标
		Q25082802A1-020（第二次）		5468	151	2000	达标
		Q25082802A1-021（第三次）		5528	131	2000	达标
		Q25082802A1-022（第四次）		5852	151	2000	达标
2025.09.01	吹塑、注塑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	Q25082802A1-081（第一次）	臭气浓度	5488	173	2000	达标
		Q25082802A1-082（第二次）		5525	131	2000	达标
		Q25082802A1-083（第三次）		5950	151	2000	达标
		Q25082802A1-084（第四次）		5430	131	2000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样品状态：气袋/保存完好； 3、排气筒高度：15 米，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吹塑、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8.2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5082802A1-04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	Q25082802A1-051		<10
		3	Q25082802A1-055		<10
		4	Q25082802A1-059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5082802A1-048	臭气浓度	16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2025.09.0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	Q25082802A1-05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3	Q25082802A1-056		14
		4	Q25082802A1-060		13
		1	Q25082802A1-049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	Q25082802A1-053		14
		3	Q25082802A1-057		12
		4	Q25082802A1-061		15
		1	Q25082802A1-050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	Q25082802A1-054		16
		3	Q25082802A1-058		14
		4	Q25082802A1-062		15
		1	Q25082802A1-109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	Q25082802A1-113		<10
		3	Q25082802A1-117		<10
		4	Q25082802A1-121		<10
		1	Q25082802A1-110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	Q25082802A1-1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3	Q25082802A1-118		13	
	4	Q25082802A1-122		14	
	1	Q25082802A1-111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	Q25082802A1-1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3	Q25082802A1-119		13	
	4	Q25082802A1-123		12	
	1	Q25082802A1-112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	Q25082802A1-1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3	Q25082802A1-120		14	
	4	Q25082802A1-124		17	
	排放限值				2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样品状态：真空瓶/保存完好； 3、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10 表示； 4、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5、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8.2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5082802A1-035	颗粒物	0.101
		2	Q25082802A1-039		0.108
		3	Q25082802A1-043		0.09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5082802A1-036	颗粒物	0.248
		2	Q25082802A1-040		0.221
		3	Q25082802A1-044		0.26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5082802A1-037	颗粒物	0.231
		2	Q25082802A1-041		0.217
		3	Q25082802A1-045		0.27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5082802A1-038	颗粒物	0.250
		2	Q25082802A1-042		0.257
		3	Q25082802A1-046		0.258

2025.09.0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5082802A1-097	颗粒物	0.116
		2	Q25082802A1-101		0.123
		3	Q25082802A1-105		0.11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5082802A1-098	颗粒物	0.293
		2	Q25082802A1-102		0.274
		3	Q25082802A1-106		0.24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5082802A1-099	颗粒物	0.289
		2	Q25082802A1-103		0.287
		3	Q25082802A1-107		0.27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5082802A1-100	颗粒物	0.267
		2	Q25082802A1-104		0.246
		3	Q25082802A1-108		0.211
	排放限值				1.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样品状态：滤膜/保存完好； 3、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025.08.29	车间门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1	Q25082802A1-023/024/025/026	非甲烷总烃	0.61
		2	Q25082802A1-027/028/029/030		0.75
		3	Q25082802A1-031/032/033/034		0.64
2025.09.01	车间门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1	Q25082802A1-085/086/087/088	非甲烷总烃	0.57
		2	Q25082802A1-089/090/091/092		0.60
		3	Q25082802A1-093/094/095/096		0.60
排放限值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样品状态：气袋/保存完好； 3、检测结果为等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的平均值；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6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值	排放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Leq dB (A)		
1#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2025.08.29	昼间 61	65	达标
		2025.09.01	61		

2#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2025.08.29	66	70	达标
		2025.09.01	66	70	达标
3#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2025.08.29	61	65	达标
		2025.09.01	61	65	达标
排放限值					65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西南面、东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2、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现场噪声的检测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南面、东北面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西北面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9.2.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8.29	S25082802A1-001	微黄色、微弱气味、微浊、少量浮油	4	悬浮物	58	400
	S25082802A1-002				60	
	S25082802A1-003				54	
	S25082802A1-004				55	
	S25082802A1-001	化学需氧量	4		322	500
	S25082802A1-002				304	
	S25082802A1-003				331	

		S25082802A1-00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2	300	达标
		S25082802A1-001				175		
		S25082802A1-002				160		
		S25082802A1-003				182		
		S25082802A1-004		163				
		S25082802A1-001		氨氮	30.7	45	达标	
		S25082802A1-002			32.4			
		S25082802A1-003			30.7			
		S25082802A1-004			29.5			
		S25082802A1-001		总磷	2.72	8	达标	
		S25082802A1-002			3.17			
		S25082802A1-003			2.83			
		S25082802A1-004			3.18			
		S25082802A1-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4	20	达标	
		S25082802A1-002			1.53			
		S25082802A1-003			1.96			
		S25082802A1-004	2.08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2、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9.01	S25082802A1-005	微黄色、微弱气味、微油、少量浮油	4	悬浮物	60	400	达标
	S25082802A1-006				52		
	S25082802A1-007				55		
	S25082802A1-008				54		
	S25082802A1-005		4	化学需氧量	335	500	达标
	S25082802A1-006				317		
	S25082802A1-007				326		
	S25082802A1-008				308		
	S25082802A1-00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	300	达标
	S25082802A1-006				165		
	S25082802A1-007				174		
	S25082802A1-008				160		
	S25082802A1-005		4	氨氮	31.4	45	达标
	S25082802A1-006				30.2		
	S25082802A1-007				31.0		
	S25082802A1-008				28.2		
	S25082802A1-005		4	总磷	2.64	8	达标
	S25082802A1-006				2.91		
	S25082802A1-007				2.75		

	S25082802A1-008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04	20	达标
	S25082802A1-005				1.78			
	S25082802A1-006				1.62			
	S25082802A1-007				2.02			
	S25082802A1-008				2.14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2、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3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经现场检查，东莞市石排高登工艺品制造厂各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